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编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3941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黄庆伟、严智
项目联系人	黄庆伟、严智
联系电话	010-5902 6704、0755-2396 1168
其他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上市地点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1097F

法定代表人	周和平
注册资本	1,262,319,062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联系人	王占君
联系电话	0755-2829 902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发行人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	内容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 经营状况。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按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6、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8、督促发行人整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沃尔核材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

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沃尔核材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沃尔核材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沃尔核材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对沃尔核材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德证券认为，沃尔核材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8 号文核准，沃尔核材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4,340,6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09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9,999,985.9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3,794,340.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205,645.3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692.89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183.8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11.48 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沃尔核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未尽事宜及安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德证券对沃尔核材的持续督导期结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庆伟

严智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日